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朝武主持本次会议

-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4,1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 2、 表决结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4,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54,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54,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有条件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54,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英杰、赵晓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1 日